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山精密”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自东山精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下称“持续督导期间”）。天风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1-65667075
保荐代表人	何朝丹、张兴旺
联系人	张兴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384.SZ
公司简称	东山精密
注册资本	170,986.7327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88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袁永刚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8日
联系电话	0512-80190019
经营范围	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80号）核

准，东山精密以发行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3,294,850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830.1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395.39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东山精密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东山精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东山精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东山精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东山精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东山精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东山精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5、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东山精密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东山精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建豪先生、张兴旺先生。

2021年12月2日，天风证券向东山精密出具《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徐建豪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何朝丹女士接替徐建豪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天风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何朝丹女士和张兴旺先生。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天风证券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东山精密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东山精密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东山精密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东山精密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东山精密的持续督导期间，东山精密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督导东山精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东山精密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山精密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保荐机构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朝丹 张兴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9日